亞太經濟合作(APEC)商務旅行卡申請表

本表依據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生效之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」印製

申請須知：

（1）申請人須爲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需經常往來 APEC 經濟體間之商務人士。

（2）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三年以上，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三年之效期。

（3）應備文件：1.國民身分證影本;2.中華民國護照影本;3.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非企業人士免繳);4.推薦函;5.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（可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或居住地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申請）、6.服務企業之在職證明書;7.六個月內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;8.申請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（4）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本申請表，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3 樓第 31-33 號櫃檯)申請。受理後處理時程視各經濟體審核速度，倘逾兩個月仍無任何結果，申請人得停止申請，並退費一半。

1.個人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:

英文姓:

英文名:

性別:男□ 女□

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護照號碼:

護照發照日期(日/月/年):

護照效期截止日期(日/月/年):

照　片
(照片將掃瞄列印於卡片上，申請人務請將照片黏貼於框格內)

護照發照地:_____

出生地:_____（省/市）_____（縣/市）

2.推薦機關:

3.前次申請商務卡資料(新申請者免填)

卡號：

效期(日/月/年)：

公務專用

System Application Number:
資料傳送日期：
審核結果：
□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□同意發卡：
卡號：

4.個人服務資料

服務公司/機關名稱：_____
職務名稱:_____
服務公司/機關地址:_____
_____
商務類型:_____
電話:(　)-(　　) 分機(　　)
(　)-(　　) 分機(　　)
電傳:(　)-(　　)
行動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每年前往 APEC 經濟體間旅行次數：_____ 次
平均前往 APEC 經濟體間旅行日數：_____ 日

5.申請人茲聲述:

(1) 本人同意有關機關查詢個人刑案資料。
(2) 本人同意將本表有關資料提供其他商務卡經濟體作爲審核之用。
(3)本人瞭解所繳申請費除未獲任何經濟體核准發卡者得退費一半外，受理後概不退費。
(4)本人未曾觸犯其他擬往經濟體法令，亦未曾遭監禁及驅逐出境。
(5)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可前往經濟體，以經各經濟體審核通過並列註於卡片上者爲限。
(6)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僅限本人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。護照經註銷者，商務卡失效。
(7)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
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

(簽名將掃瞄列印於卡片上，務請親自簽名，勿重疊或超出簽名欄)

代理送件人簽名：_____
申請日期 (日/月/年)

局長　副局長　副局長　組長　科長　承辦人

申 請 案 編 號